# 北京市专利保护和促进条例

## （2005年5月20日北京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 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2013年9月27日北京市第

## 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专利保护

第三章 专利促进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鼓励发明创造，保护专利权人的合法权益，推动发明创造的应用，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提高创新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专利的保护、促进及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市专利工作应当遵循激励创新、合理运用、依法保护、科学管理、完善服务的原则。

第四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按照首都知识产权战略制定专利保护和促进规划，将专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保障专利事业发展需要的经费和投入，加强体制机制创新和政策环境建设，建立和完善专利发展评价指标，提升社会的专利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服务，完善有利于专利保护和促进的市场环境，健全政府与市场、社会的统筹协调机制。

第五条 市专利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利工作。

区、县专利管理部门在市专利管理部门的指导下，开展有关专利保护和促进工作。

发展改革、科学技术、经济和信息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教育、农业、工商、商务以及国有资产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第六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指导企业、事业单位开展专利工作，引导企业、事业单位建立健全专利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

第七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有关单位应当加强专利宣传教育，在法制宣传教育计划和公务员培训体系中纳入专利知识的内容，加强对企业、事业单位人员的培训，鼓励高等院校开设专利课程，提高全社会的专利意识，营造专利保护和促进的良好环境。

第八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专利信息发布、新闻报道工作的组织、协调，对重大专利事件新闻报道和舆情进行收集、分析、通报。

第二章 专利保护

第九条 市专利管理、工商、商务等有关部门应当建立专利保护的预防、查处、处理工作机制，重点预防假冒专利行为和群体性专利侵权行为，依法查处假冒专利行为、处理专利侵权纠纷。

第十条 市专利管理部门查处假冒专利行为、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时，应当依法调查取证，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协助配合，如实反映情况，不得拒绝、阻挠。

市专利管理部门查处假冒专利行为时，对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依法查封或者扣押。

第十一条 市专利管理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认定专利侵权行为成立并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措施制止侵权行为：

（一）侵权人制造专利侵权产品的，责令其立即停止制造行为、销毁制造侵权产品的专用设备、模具等生产工具，并不得销售、使用尚未售出的侵权产品或者以其他形式将其投放市场；

（二）侵权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使用专利方法的，责令其立即停止使用行为、销毁实施专利方法的专用设备、模具等生产工具，并不得销售、使用尚未售出的依照专利方法所直接获得的侵权产品或者以其他形式将其投放市场；

（三）侵权人销售专利侵权产品或者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侵权产品的，责令其立即停止销售行为，并不得使用尚未售出的侵权产品或者以其他形式将其投放市场；

（四）侵权人许诺销售专利侵权产品或者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侵权产品的，责令其立即停止许诺销售侵权产品的行为、消除影响，并不得进行任何实际销售行为；

（五）侵权人进口专利侵权产品或者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侵权产品，已经进入本市的，责令其不得销售、使用该侵权产品或者以其他形式将其投放市场；

（六）侵权人以生产经营为目的使用专利侵权产品的，责令其立即停止使用行为；

（七）制止侵权行为的其他必要措施。

第十二条 本市建立专利保护工作协调机制，完善执法协作工作平台，健全专利案件行政执法和司法衔接机制，完善行政机关之间以及行政机关与司法机关之间的案件移送和线索通报制度。

第十三条 发生专利纠纷的，当事人可以自行协商解决，也可以在行政处理时向市专利管理部门申请行政调解，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业协会及其他中介组织可以接受行政机关或者人民法院委托进行调解的相关工作。

第十四条 市专利管理部门处理专利纠纷时，在当事人自愿的基础上优先采用调解的方式解决纠纷。专利纠纷当事人可以就下列专利纠纷请求市专利管理部门调解：

（一）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纠纷；

（二）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归属纠纷；

（三）发明人、设计人资格纠纷；

（四）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设计人的奖励和报酬纠纷；

（五）专利权被授予之后提出，该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专利权授予前使用发明而未支付适当费用的纠纷；

（六）其他专利纠纷。

第十五条 市专利管理部门进行调解时应当坚持自愿、合法原则，在查明事实、分清是非的基础上，促使当事人相互谅解，协商解决纠纷。双方当事人经调解达成协议的，市专利管理部门应当制作调解协议书，并告知双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未能达成协议的，市专利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第十六条 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应当合理运用专利制度，不得滥用专利权限制技术竞争和技术发展，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公共利益以及他人合法权益。

第十七条 大型零售企业应当与供货企业就专利保护事项进行约定，明确双方的专利保护责任，预防假冒专利产品和专利侵权产品进入流通市场；专利产品的供货企业应当提供专利证书或者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八条 展览会、展示会、博览会、交易会等活动的主办方应当与参展方就专利保护事项进行约定，按照相关规定做好专利保护工作；参展方以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技术的名义进场参展的，应当提供专利证书或者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依法需要向海关部门申报的，应当提交相关材料。

在展会期间，展会的主办方、承办方、参展方应当对专利管理等部门的工作予以配合。

第十九条 市专利管理部门应当建立企业实施假冒专利、专利侵权违法行为的档案，纳入本市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对于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或者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条 本市设立专利举报投诉工作平台，公布举报投诉方式，并为举报人保密。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市和区、县专利管理部门举报投诉假冒专利行为，提供违法行为线索。对于举报查实的，应当予以奖励。

第二十一条 本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构应当积极开展专利维权援助工作，重点援助、扶持困难人员和中小企业，实现维权援助的公益化、专业化、规范化。

第二十二条 市专利管理及相关部门应当指导企业、行业协会建立专利海外援助机制，鼓励行业协会、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应对海外专利纠纷、争端和突发事件的服务。行业协会应当制定本行业专利海外应急预案，指导会员建立海外专利保护制度。

第三章 专利促进

第二十三条 本市鼓励企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制定专利战略，加强科学技术的研究开发和专利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工作；鼓励个人发明创造，申请专利。

第二十四条 本市应当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为核心，创新组织模式，构建、完善以项目为载体、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

第二十五条 本市鼓励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依法申请专利，实施专利；支持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开展多渠道、多形式的合作，共同研究开发和实施专利。

第二十六条 本市建立重大经济活动专利评议制度，对使用大额政府财政资金、涉及国有资产数额较大或者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经济活动进行专利评估和审议，防范专利纠纷隐患和市场风险，避免低水平重复研究，为政府科学决策提供依据。具体评议办法由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二十七条 本市建立专利预警制度，对重点区域、行业的国内外专利状况、发展趋势、竞争态势等信息进行收集、分析、发布、反馈。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引导企业开展专利预警工作，支持行业协会、专利中介服务机构在专利预警方面为政府决策和企业发展提供服务，维护产业安全，提高企业应对专利纠纷的能力。

第二十八条 本市建立专利研究开发、实施和交易的服务体系，建设专利公共信息服务基础设施、各类专业专题专利数据库，开展专利信息数据检索、加工和分析，促进专利信息的传播和利用，推动专利交易和专利运用。

第二十九条 本市设立专利奖，对在本市进行发明创造并实施，为促进本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专利权人予以表彰奖励。

专利奖资金应当用于奖励发明人、设计人以及对专利的实施、转让、许可做出实质贡献的专利管理、技术转移人员。

第三十条 本市对在进行发明创造、专利申请、专利实施、专利保护、专利预警等方面确需获得帮助的单位和个人，可以予以资金支持。具体办法由市专利管理部门、市财政部门会同市科学技术、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制定。

第三十一条 本市通过各种优惠政策鼓励企业及其他组织增加专利研究开发的投入，其专利研究开发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可以在实际成本基础上按照规定比例加计扣除或者摊销。

企业购买专利所发生的费用，可以按照规定列入成本。

第三十二条 专利权转让合同、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经依法认定登记的，当事人享受国家和本市有关技术交易的税收优惠政策。

第三十三条 市专利管理工作部门会同市科学技术、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教育、农业等相关部门建立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社会组织等各类创新主体认定的专利考核指标体系，并将认定考核结果作为相关部门支持、奖励创新主体的依据之一。

第三十四条 本市鼓励企业将自主研究开发的专利产品、技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十五条 申请本市政府财政资金支持的研究开发、技术改造、技术引进等项目，涉及发明、实用新型专利的，应当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和项目主管部门的要求提交专利文献检索报告或者专利分析报告。

市专利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市科学技术、发展改革等有关部门，公布可以出具专利文献检索报告或者专利分析报告机构的推荐目录。

第三十六条 本市政府财政资金支持项目可能产生专利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全面、准确、真实地报告专利成果。项目主管部门应当与项目承担单位就以下事项进行约定：

（一）涉及专利成果的研发目标和验收标准。

（二）资金使用计划。属于科技计划项目的，按照计划和规定所发生的费用，在项目验收后，可以按照相关规定在科技计划项目经费中列支。

（三）专利权的权属及相关权益。未约定的，专利权归项目承担单位所有，由项目承担单位自主决定专利的实施、许可、转让、作价入股等，并取得相应的收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专利申请权及申请的合理期限。项目承担单位在合理期限内不提出专利申请的，发明人、设计人可以申请专利，专利权被授予后，项目承担单位享有专利免费实施权。

（五）专利的实施运用计划及其期限。项目承担单位未依照约定实施的，项目主管部门可以许可他人实施，所收取的费用，应当给予项目承担单位。

（六）专利维持的合理期限。

第三十七条 以专利出资方式设立企业的，专利出资占企业注册资本的比例，依法由出资各方约定。以专利作价出资的，应当出具评估机构的评估报告和验资机构的验资证明。涉及国有企事业单位的，应当符合有关国有资产的管理规定。

第三十八条 本市国有企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建立专利管理制度，健全专利管理体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专利评估：

（一）以专利作价出资设立企业的；

（二）许可境外企业、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使用专利权的；

（三）改制、上市、投资、转让、置换、拍卖、偿还债务等涉及专利的；

（四）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等涉及专利的；

（五）其他需要进行专利评估的。

第三十九条 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给予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设计人以及对专利的实施、转让、许可做出实质贡献的专利管理、技术转移人员奖金和报酬。

奖金和报酬可以现金、股权收益或者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形式给付。给付的数额、时间和方式等，由当事人依法约定。没有约定数额的，可以按照下列比例确定：

（一）单位转让、许可他人实施的，不低于转让费、许可使用费净收入的20%；

（二）以专利权入股的，不低于股份或者股权收益的20%。

第四十条 本市进行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时，应当将发明人、设计人已经实施并取得经济或者社会效益的相关专利作为评价考核的重要因素；对技术进步能够产生重大作用、取得显著经济或者社会效益的专利，可以作为发明人、设计人以及对专利的实施、转让、许可做出实质贡献的专利管理、技术转移人员破格申报相关专业技术职称评价考核的重要因素。

第四十一条 对于具备实施条件、未能适时实施的单位拥有的专利，本市鼓励职务发明的发明人、设计人或者其他单位和个人，与拥有专利权的单位以签订合同的方式予以实施。

第四十二条 本市鼓励开展专利领域的金融创新，支持金融机构开展专利质押业务，创新专利质权处置机制，建立质押贷款和风险补偿机制，鼓励拥有专利的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融资，支持境内外个人和机构开展以专利运用为目的的投资。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依法设立的创业投资引导资金和基金，应当采取阶段参股、跟进投资、风险补助等多种方式，支持专利产业化和商用化。

第四十三条 本市鼓励发展专利服务业，支持专利中介服务机构发展，加强专利中介服务业人才队伍建设，培育专利中介服务市场，完善专利中介服务体系。

第四十四条 专利中介服务机构及其执业人员应当依法提供服务，不得利用商业贿赂手段招揽业务、不得泄露委托人的商业秘密。

第四十五条 市专利管理部门依法对专利中介服务机构及执业人员进行监督和管理。依法设立并在本市从事专利代理业务的专利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将机构及其执业人员的情况向市专利管理部门备案，并由市专利管理部门公示。

市专利管理部门建立专利中介服务机构及执业人员的违法行为信息管理系统，及时披露违法行为信息。

第四十六条 本市有关行业协会应当开展专利知识的宣传和培训，增强会员专利意识，规范会员行为，指导支持会员建立专利联盟和专利池，为会员提供专利信息咨询、预警、维权援助等服务。

行业协会应当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的合作，充分利用高校、科研院所的优势，促进产学研合作。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专利侵权纠纷的行政处理决定或者法院判决生效后，同一侵权人再次侵犯同一专利权的，可以由市专利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 市专利管理部门根据本条例第十一条采取措施制止侵权行为，侵权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市专利管理部门可以对涉及的产品以及设备、模具等生产工具予以没收。

第四十九条 专利中介服务机构及其执业人员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由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查处。

第五十条 负有专利保护和促进责任的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不履行、违法履行或者不当履行保护和审查职责的，依法追究行政责任；相关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本条例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